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5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香港)”)认购3亿港币(2.4亿人民币)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贷”)可转换债券,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利息6.0%/年,综合收益10.0%/年(包括票面利息),换股溢价30%,期限三年。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的公告》(2015-057号公告)。

为积极推动本事项,双方按照《Subscription Agreement》的约定,已经完成了可转换债交割应满足的事项。中国信贷已于2015年6月15日向爱施德(香港)发行了3亿港币可转换债券,爱施德(香港)已依据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全部价款,双方于当天完成交割,爱施德(香港)持有中国信贷3亿港币的可转换债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7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惠泉啤酒股票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股票227.7917万股,占惠泉啤酒股份总数的0.91%,均价19.57元/股。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惠泉啤酒股票1,215万股,占惠泉啤酒股份总数的4.86%,已低于惠泉啤酒股份总数的5%。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15日,公司累计减持惠泉啤酒股票326.2617万股,均价17.40元/股,产生收益约4,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23%。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5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即2014年12月17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5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57)。

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7,702,871.37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6月16日公司已将917,702,871.37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4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2.2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4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

截至2015年6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2.2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美盈森(证券代码:002303)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支付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支付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官方APP)的部分支付渠道(包括工行网银、汇付天下、通联支付、银联通)申购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6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官方APP)的部分支付渠道(包括工行网银、汇付天下、通联支付、银联通)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可享受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通过通联支付渠道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9%,则按照0.9%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9%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至20%,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297.82万元至7,367.69万元。截至目前,该预计未发生变化。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5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来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2015年5月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2.3条,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中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因“14嘉杰债”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以下(含),故“14嘉杰债”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应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调整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卖出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经公司申请,嘉麟杰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2,债券简称:14嘉杰债)于2015年6月17日停牌一天,2015年6月18日复牌,复牌之日起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寄达的《仲裁通知书》((2015)沪仲案字第0817号),该《仲裁通知书》称申请人——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争议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本公司现就该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潘宣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四层401室

被申请人一: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311号

被申请人二: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

法定代表人:邹仲平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断279号成达大厦6-9层

(二)申请事项

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二位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HKX-2013-HZ001)及相关附件;

2、请求裁决二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货款84,421,293元;

3、请求裁决二位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5,274,979元;

4、请求裁决二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和保全费用。

二、该事件起因

2013年7月24日,申请人与二位被申请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HKX-2013-HZ001)及其相关附件,申请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向被申请人一提供为期3年、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被申请人二就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还款方式为按季度等额还款,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本金和租息共计人民币170,465,4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5年1月23日,被申请人一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权托管的提示性公告》,称被申请人二拟将其持有的被申请人一30.53%股权无偿划转给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前,该部分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2015年3月18日,被申请人一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的公告》,称被申请人二将其拥有的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权委托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

2015年4月1日,被申请人一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称由于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并预计在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2015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一又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称由于2013、2014年度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申请人认为,上述一系列情况表明二位被申请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合同履行存在重大风险。故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二位被申请人退还剩余货款84,421,293元、赔偿损失5,274,979元(含律师费、差旅费及留购款)以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和保全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成都佳明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委托合同纠纷,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费用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527,846.22元{(2015)青白民初字第1470号},目前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

2、成都均英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14,739元{(2015)青白民初字第1470号},目前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

3、上海东方威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民事纠纷,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节能改造利益分成未付款及利益损失共计人民币5,073,254元{(2015)成知民初字第372号},目前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

4、本公司诉四川省祺宏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人民币5.7万元,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5)青白民初字第33号},目前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其最终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5)沪仲案字第0817号}

(二)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章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需要根据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拟与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户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11014761576001

余额:2005357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项目。

(2)户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

账号:55362000018191004872O

余额:60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项目。

(3)户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73010154800010244

余额:40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待签署后再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投资锤子科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拟与上海壹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壹抱”)、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必鲁科技”)签订《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设立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上海抱壹团”)。

2、上海抱壹团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上海壹抱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1、上海壹抱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壹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子鹏

认缴规模: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号25号10幢229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尼毕鲁科技

企业名称: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祥吉

注册资本:30,759,013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5幢3层302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

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但因后续交割增加的认缴出资总额除外。

2、基金募集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6,100万元,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由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缴付;其余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缴付。

3、基金的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即存续期间)为7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2/3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决议通过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4、基金的运营和管理

上海壹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为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由所有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策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任命。投资委员会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委员会2名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

5、基金的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

合伙企业原则上专注于互联网及科技初创期企业的投资。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70%。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具体合作各方以及出资比例等以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入伙合伙企业,旨在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以及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中积累的服务和业务能力,在快速变化的(移动)互联网中尽早发现优秀的早期团队,识别行业动向和机遇,不断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由于互联网行业特殊性而存在的部分潜在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探索,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的合作,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进而有利于降低公司在早期投资项目上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增资的形式投资锤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锤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锤子科技”)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锤子科技的股权比例为1.13%。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锤子科技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锤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楼3层01-A041

法定代表人:罗永浩

注册资本:2,048.5437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手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股本结构(四舍五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永浩	1,154.1583	56.36
2	其他股东	894.3854	43.64
合计		2,048.5437	100.00

3、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一季度,锤子科技尚未盈利。

三、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参与本轮锤子科技融资。公司向锤子科技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占锤子科技总股本1.13%的股份。

锤子科技完成本轮融资及股权调整后,其股权结构为(四舍五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永浩	730.46	28.46
2	其他股东	1807.68	70.41
3	迅游科技	29.13	1.13
合计		2,567.27	100.00

目前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旨在通过和行业领先的专业手机设计、生产和销售管理团队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互联网行业中积累的服务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用户体验和行业影响力,为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和盈利能力提供多层次的支撑。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仍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业务风险

智能手机及相关移动互联网服务目前处于市场发展阶段,竞争非常激烈。标的公司如果未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投资将面临失败和亏损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和亏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强公司在移动端及软硬结合的布局与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暴风科技”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暴风科技”(股票代码3004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信雅达”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信国际”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华信国际”(股票代码0020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英唐智控”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8月起在任海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